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通恒信控股权有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转让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及相关工作方案;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股权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资股要约人或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股要约人或国际集团(香港),与内资股要约人合称为要约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香港收购守则)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股份代号1905)全体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发出附带先决条件的自愿现金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部分要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裕)与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金融)拟接纳本次部分要约,如本次部分要约完成,海通恒信的控股权将转让予国际集团。2026年11月6日,各方就公司、国泰海通证裕及恒信金融接纳本次部分要约事宜签署不可撤销承诺函。

● 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恒信金融拟接纳本次部分要约,并就此与关联方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承诺函,出售所持有的海通恒信内资股和H股股份构成关联/连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不存在为海通恒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海通恒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海通恒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无。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部分要约适用香港收购守则,要约人提出的本次部分要约附带多项先决条件,若先决条件未能达成,要约人将不会提出本次部分要约。在先决条件达成、要约人正式提出本次部分要约后,仍不代表本次部分要约即告生效。按照香港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部分要约还须分别就海通恒信内资股股东收购1,244,831,880股内资股(占《联合公告》日海通恒信已发行内资股约51.00%及已发行股份约15.12%)以及(2)要约人联席财务顾问将代表H股要约人提出附带先决条件的自愿现金部分要约,以向海通恒信所有H股股东收购2,955,171,120股H股(占《联合公告》日海通恒信已发行H股约51.00%及已发行股份约35.88%)。

要约人根据本次部分要约拟收购的内资股及H股须为已缴足股份,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包含该等股份于任何时间产生及附带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包括享有记录日期为截止日期或之后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权利。

3. 本次部分要约的先决条件

要约人需在以下条件满足后,方可提出本次部分要约:

(1)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28.1条就本次部分要约取得执行人员同意,且该等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已就本次部分要约向(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商务部及(c)国家外汇管理局(如适用)或其地方机关或授权单位完成申报、备案、登记及/或取得批准(如适用),且该等申报、备案、登记及/或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已就本次部分要约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办理申报、备案、登记及/或取得批准(如适用),且该等申报、备案、登记及/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已就本次部分要约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适用)或其地方机关或授权单位办理申报、备案、登记及/或取得批准(如适用),且有关申报、备案、登记及/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5)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就恒信金融及国泰海通证裕根据本次部分要约出售其持有的海通恒信股份(如适用)取得所需批准。

以上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公司无权豁免任何先决条件。就先决条件(5)而言,预期公司将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若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达成,则本次部分要约将不会被提出。"最后截止日期"指2027年6月23日或要约人及/或国际集团可能厘定的较后日期。

4. 本次部分要约的条件

本次部分要约提出后,还需达成以下条件方可生效(以下条件均不可豁免),且若未能成为无条件,本次部分要约将失效:

(1)在H股部分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下午四点整(香港时间)或之前(或要约人及/或国际集团可能另行确定并经执行人员批准的较后日期),已收到对于2,955,171,120股H股(占《联合公告》日海通恒信已发行H股约51%)的有效接纳,且在获准撤回的情况下并无撤回;

(2)在内资股部分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下午四点整(香港时间)或之前(或要约人及/或国际集团可能另行确定并经执行人员批准的较后日期),已收到对于1,244,831,880股内资股(占《联合公告》日海通恒信已发行内资股约51%)的有效接纳,且在获准撤回的情况下并无撤回;及

(3)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28.5条,本次部分要约获得合资格股东批准(该等合资格股东持有并非由要约人及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持有的股份超过50%),有关批准须通过在批准及接纳表格内的独立方格中加上剔号表示,并注明批准本次部分要约涉及的股份数量。

不论合资格股东是否接纳本次部分要约,彼等均可批准本次部分要约,并于批准及接纳表格内注明彼等表示批准本次部分要约所涉及的数量。

"首个截止日期"指综合文件列明的本次部分要约首个截止日期或要约人及/或国际集团可能厘定的较后日期,该日期须为寄发综合文件日期后不少于21日。

5. 接纳部分要约

海通恒信的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内资股及/或H股接纳部分要约。

待本次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后:(1)如获提呈1,244,831,880股内资股的有效接纳,则获有效接纳的全部1,244,831,880股内资股将获承购;及(2)如于截止日期获提呈超过1,244,831,880股内资股的有效接纳,且自《联合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国泰海通证裕仍为海通恒信的唯一内资股股东,则内资股要约人向国泰海通证裕承购的内资股总数为1,244,831,880股内资股。

待本次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后:(1)如获提呈2,955,171,120股H股的有效接纳,则获有效接纳的全部2,955,171,120股H股将获承购;及(2)如于截止日期获提呈超过2,955,171,120股H股的有效接纳,则H股要约人向各接纳要约的H股股东承购的H股总数,将根据提呈接纳的H股总数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

??

×??

其中:

A = 2,955,171,120股H股,即H股部分要约拟收购的H股总数

B = 所有H股股东根据H股部分要约有效提呈接纳的H股总数

C = 相关H股股东根据H股部分要约有效提呈接纳的H股总数

6. 本次部分要约的非全面性质及零碎股份的影响

若H股股东根据本次部分要约提呈其全部H股以供接纳,则该等H股可能不会全部被承购。根据本次部分要约,零碎H股将不被承购。要约人将根据上述公式向各股东承购的H股数量将由要约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7. 碎股

接纳本次部分要约可能导致海通恒信的股东持有H股碎股。因此,国际集团及/或要约人拟委任一名指定经纪,在H股部分要约截止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在市场上为H股碎股买卖进行对盘,以便有关H股股东出售其碎股或将其碎股补足至完整买卖单位。

8. 接纳部分要约的影响

海通恒信的任何股东接纳本次部分要约,即构成该股东向要约人作出保证,其根据本次部分要约向要约人出售的股份已缴足股款,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并包含该等股份于任何时间产生及附带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包括享有记录日期为截止日期或之后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权利。

除香港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外,本次部分要约一经接纳即不可撤销,亦不得撤回。

9. 公众持股量

海通恒信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d)条授予豁免,准许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维持较低的公众持股量百分比(即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以下简称最低指定公众持股量)。

假设:(1)任何公众股东就其持有的任何H股有效提呈接纳H股部分要约;及(2)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自《联合公告》日期起至本次部分要约截止期间概无任何变动,预期在本次部分要约截止后,公众股东持有的H股数量将低于最低指定公众持股量。

要约人拟维持海通恒信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约人的董事及将获委任加入董事会的新任董事将共同及个别向香港联交所承诺,假如本次部分要约实施完成后海通恒信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9A.28B条的规定,其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海通恒信尽早符合前述规定。

(二)不可撤销承诺

公司、国泰海通证裕及恒信金融(以下合称承诺人)于2026年11月6日各自向国际集团及要约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各方签署不可撤销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国泰海通证裕将,且公司将促使国泰海通证裕将于本次部分要约的接纳期开始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综合文件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就国泰海通证裕持有的海通恒信1,244,831,880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内资股约51%及已发行股份约15.12%,以下简称承诺内资股)按照综合文件规定的条款及程序接纳内资股部分要约,且不撤回该等接纳;及

2. 恒信金融将,且公司将促使恒信金融将于本次部分要约接纳期开始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综合文件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就恒信金融持有的海通恒信4,559,153,176股H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H股约78.68%及已发行股份约55.36%,以下简称承诺H股,与承诺内资股合称承诺股份)按照综合文件规定的条款及程序接纳(或如任何承诺H股并非由恒信金融作为登记股东持有,则促使该等登记股东采取所需行动并按照综合文件规定的条款及程序接纳)H股部分要约,且不撤回该等接纳。

3. 自不可撤销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部分要约的要约期完结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且公司将促使国泰海通证裕及恒信金融不会:

(1)作出或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公司作出购买海通恒信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的要约,或与任何人达成采取以上任何行动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无论是有条件还是无条件);

(2)接受或承诺接受(无论是有条件还是无条件)、行使股份附带的表决权批准或通过其他方式同意国际集团及/或要约人以外的任何人就承诺股份作出任何要约、并购或其他业务合并;以及

(3)出售、转让、抵押、设立或授予任何选择权或留置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允许任何此类行为发生于)全部或任何承诺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承诺人亦各自承诺(其中包括):

(1)承诺人应采取,且公司应促使国泰海通证裕及恒信金融尽力采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动、取得或完成一切与部分要约相关或使不可撤销承诺函中列明的所有承诺及义务生效的、由承诺人负责履行的相关批准、备案、登记或报告程序。

(2)在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或指引的前提下,承诺人将按国际集团及/或要约人的合理要求,提供办理本次部分要约先决条件所涉或本次部分要约所需的批准、备案、登记或报告程序所需的资料,并给予必要协助。

(3)承诺人将,且公司将促使国泰海通证裕及恒信金融将,行使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并采取合理措施,促使海通恒信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集团)尽努力于所有本次部分要约的先决条件获达成之日前(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议一致的较晚日期),就海通恒信集团作为一方的、因本次部分要约、控股股东变更等须取得相对方同意或豁免的融资协议、经营性租赁及融资租赁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协议,取得相关协议相对方的同意或豁免,且该等同意或豁免不附带对国际集团及/或要约人及/或海通恒信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件;促使海通恒信集团按照以往惯例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持续经营;以及不进行若干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导致海通恒信股本或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动的行动、海通恒信集团任何主体进行分红,以及在海通恒信集团正常经营管理以外的可能导致海通恒信以外海通恒信集团任何主体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份变更的行动。

5. 不可撤销承诺应在以下情况下自动终止:(1)如本次部分要约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或(2)本次部分要约被撤回或失效(不论因条件不获满足或任何其他原因)。

6. 不可撤销承诺函于各方加盖公章及/或有权代表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取得独立股东的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在不可撤销承诺函签署日至不可撤销承诺函生效前,承诺人将以最大努力履行前述股东配合义务及过渡期间正常经营义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说明

本次部分要约项下,内资股部分要约项下应付的交易对价将通过国际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资源支付,H股部分要约项下应付的交易对价将通过融资及/或国际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资源支付。国资公司、国际集团(香港)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海通恒信的间接控股权将转让予国际集团,公司将不再对海通恒信合并报表。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海通恒信目前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之一,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实现公司作为上市证券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的经营目标,亦有利于满足上海市关于市属融资租赁公司整合重组的整体布局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财务灵活性及现金流。基于前述,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海通恒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若触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为海通恒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海通恒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通恒信控股权有关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周杰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陈航标董事和吕春芳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12名包括全体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属于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总金额约为89.57亿元。其中,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有两笔,交易金额共计约为87.07亿元,分别是:

1. 2026年7月,公司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重组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 2026年10月,公司拟与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5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适用香港收购守则,要约人提出的本次部分要约附带多项先决条件,若先决条件未能达成,要约人将不会提出本次部分要约。在先决条件达成、要约人正式提出本次部分要约后,仍不代表本次部分要约即告生效。按照香港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部分要约还须分别就海通恒信的内资股及H股取得与本次部分要约股份数量相当的有效接纳,方可成为无条件要约。本次部分要约能否及何时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自今年10月份以来已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滚动市盈率为63.47倍,中证行业分类"通信技术服务(50203010)"滚动市盈率为166.5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3.9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收入、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具体财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3、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10.27万元,同比下降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04万元,同比增长60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27万元,同比下降17.52%。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与X公司签订《AI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00亿美元(约合13.38亿元人民币),合同周期为1年(十二个月)。本合作合同属于跨境数字技术服务销售,将按双方实际消耗词元数量结算,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收入、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具体财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虽然合同约定了最低采购额度,但是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外部环境、政策、服务质量、不可抗力等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虽然采取提前采购、备货、下单等应对措施,但是受外部环境及政策、设备意外故障等影响,词元交付及服务可能存在延期、中断等风险,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词元工厂商业模式对公司资金投入、技术、客户拓展等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持续深耕算力相关领域,但是仍然存在因前期投入较大而影响短期财务表现的风险。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资本市场对AI、算力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94,52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自今年10月份以来已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滚动市盈率为63.47倍,中证行业分类"通信技术服务(50203010)"滚动市盈率为166.5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3.9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10.27万元,同比下降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04万元,同比增长60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27万元,同比下降17.5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5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2、23、24、26、2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

李健,男,1981年7月出生,时任京山轻机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涛,女,1973年4月出生,时任京山轻机副总经理。

罗贤旭,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京山轻机董事。

周世荣,男,1969年3月出生,时任京山轻机董事、高级副总裁。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京山轻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京山轻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京山轻机于2015年至2018年分步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股权,自2018年2月开始持有慧大成51%股权,2018年京山轻机将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慧大成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将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5,819.2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960.10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导致京山轻机2018年虚增利润总额4,670.46 万元,占京山轻机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49%。京山轻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年6月22日,京山轻机披露《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引用了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的财务数据。

2022年1月29日,京山轻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京山轻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李健作为京山轻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京山轻机的财务和信息披露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慧大成的管控,签字保证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李健是京山轻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曾涛作为京山轻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对京山轻机及其子公司慧大成的财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未加强对慧大成的财务监督和管理,签字保证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曾涛是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周世荣作为京山轻机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知悉慧大成涉嫌财务造假,未审慎关注慧大成涉嫌造假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签字保证《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周世荣是京山轻机《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罗贤旭作为京山轻机时任董事,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知悉慧大成涉嫌财务造假,未审慎关注慧大成涉嫌造假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签字保证《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罗贤旭是京山轻机《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对李健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对周世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对罗贤旭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6-03)。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公司发现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异常后主动报案,并根据公安机关调查进展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2-06)。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2、23、24、26、27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递延支付利息及票面利率重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桑德MTN003(债券代码:101669034),发行金额5亿元。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4日递延支付债券利息。为保证发行人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桑德MTN003

4.债券代码:101669034

5.发行金额:5亿元

6.起息日:2016年11月14日

7.债项余额:5亿元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3%

9.期限:5+N年

10.本期付息日:2026年11月14日

11.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递延支付利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利息支付总额(万元)	12166.861389
本期利息是否递延支付	是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妥善处理好本期债券的后期兑付工作,依法维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票面利率重置安排

1.本次利率重置日:2026年11月14日

2.下一个利息支付日:2027年11月14日

3.利率重置规则: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5个计息年度